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移

永文錄

卷一第...

975

001

0177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十八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高貝勝 男年三十九歲日本秋田縣人

指定辯護人 呂慶第 律師

右列被告高貝勝因屠殺平民案發還覆審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高貝勝連續殺人處死刑連續肆意破壞財產處死刑對平民施用酷刑處死刑連續沒收財產處死刑應執行死刑。

事 實

高貝勝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奉日本政府命令來華曾充天津塘沽寧河唐山等處憲兵分隊附二十九年八月升任天津憲兵第四分遣隊長三十年八月轉勤灤縣林西鎮憲兵分遣隊長三十二年九月改編華北特別警備隊小隊長等職直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為止因該被告自到灤縣駐防後於民國三十年九月間曾逮捕盧龍縣九百戶村民衆十七名(不詳姓名)及石佛莊村民康世澤一名一併慘殺同年秋季以討伐八路軍爲名縱火焚燒灤縣屬之邢各莊並於中途路過界各莊時將農民鄭振一名擄至邢各莊置諸砲口轟炸而死血肉橫飛次年春復又火焚邢各莊全村變成焦土並慘死(不詳姓名者)二十一人同年秋間魏峯山莊保長李紹舟暨村民陳振生柴忠同遭逮捕除當時在該村將李紹舟柴忠殺死外乃將陳振生帶往

戰犯高貝勝判決書

林西鎮處死(參閱覆審卷宗囑託灤縣政府調查回結及原審卷宗檢舉人韓子厚告發罪行列表可證)三十二年春逮捕九百戶年村民王文社王世培二人殺死同年夏間晒甲坨莊農民潘悅被活埋慘死同年秋間新立莊村民弭東林徐家莊村民鄭克同被殺死同年十月一日逮捕昌黎縣布商周鴻順施以酷刑逼供並沒收棉布壹百五十疋之多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逮捕唐家莊礦山東小學校教員龔潤及校董杜壽彭於二十四日同被慘殺同年五月八日唐家莊礦鎮長王希賢被誣爲抗日份子擬處極刑因全鎮跪求幸免於難但仍帶至林西鎮僞警察所施以非刑拷訊被押二十日保釋同年二月二十八日逮捕孟家大寨村保長王連寶保公所事務員胡榮英及鄉丁李連科除當時將王連寶殺死於該村村北外並將胡榮英李連科帶往林西鎮羈押於三月二十一日夜間處死同年五月二日逮捕林西鎮布商杜長興李重殺死(重同被羈押飽施酷刑並將杜長興所開設長合盛布店內所有布疋盡行沒收後仍將杜長興李重殺死)同時被殺平民尙有不知姓名者十三人現爲匪區無法調查)同年秋間曹各莊村民楊秋被捕因受刑身死同年冬間范各莊保長三人被殺(姓名不詳)其他被殺民衆，難以數計，迨日本降服後由周鴻順檢舉告訴到庭復經韓子厚等檢舉暨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迭次研訊及旁聽人程蘊良在庭作證又經多數被害家屬等先後告訴發在卷案經前任審判官判決呈送國防部審核發還覆審遵令詳加調查傳證質訊明確另予判決。

理 由

卷查被告高貝勝由民國三十年八月迄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歷在河北省灤縣豐潤一帶先後充任日本憲兵分遣隊長華北特別警備隊小隊長等職因仇視華人肆意捕殺平民查其罪行除對沒收周鴻順布疋及

灌涼水過電用刑等情曾一度自白在卷關於兩次縱火焚燒邢名莊肆意屠殺平民均不承認但參閱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審判筆錄詰以燒邢各莊你們幾人去的答有五人又問你在邢各莊殺死燒死計有幾人答我(被告自稱)在那時死的沒有傷了三人等語是犯罪事實不啻自白次查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筆錄始而供係谷口燒的繼而供認隨谷口部隊去過的均與事實相符自堪認定况經覆審詳加調查迭據檢舉證人韓子厚到庭負責陳述歷歷逼真核以韓子厚之檢舉該犯罪行列表第八項所稱唐家莊鎮長被殺與本覆審囑託灤縣政府調查回結所載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唐家莊副鎮長王希賢被捕一節情事稍不相符但韓子厚之檢舉列表第三項魏峯山保長李紹舟被殺一節據灤縣調查回結同時被害者尚有陳振生柴忠二人足徵歷時已久其犯罪事實真相及年月時期為檢舉人記憶差異亦係人情之常然查該被告之犯罪事實或為韓子厚所目覩或與被害人等為親友關係均經供證明確自無碍於該被告犯罪之成立徵以原卷檢舉告訴人周鴻順暨旁聽而作證之程蘊良供述互證以觀自未便任該被告人狡展否認而倖逃法網復查告訴發人胡耀庭等及杜慶元均各遵傳到案指供確實(見覆審卷)毫無疑義核以被告人肆意殺人之所為自係基於概括意思^及復而為同一之行爲應以一罪論科其兩次縱火焚燒邢各莊顯屬連續犯意應構成肆意破壞財產之罪致濫捕平民而施用酷刑之所為自屬牽連犯罪應從一重處斷 其沒收周鴻順及杜長興等布疋雖侵害二人之法益但係同一之行爲應科以連續沒收財產罪致被訴其他罪行如灤縣各鄉長檢舉告發屠殺民衆及王金瑞等當庭指訴該被告曾捕送勞工等情既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歷時既久調查尤感困難况被告之罪行本已超越檢察官起訴書之範圍惟既經告訴人等到庭指供明確自與事實相符按之該被告窮兇極惡實屬違反國際道義人類同情既論以極刑則罪有攸歸法無可

戰犯高貝勝判決書

二

韓子厚

改字

恕其餘各罪自無須另予審究而使被告人久稽顯^戮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實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第三十三款之罪行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段之規定並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九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各規定分別科刑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瑋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董福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宏緒

0179